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4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2632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2023.9.8	2023.12.7(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2.05%-2.4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9.8	2023.12.12	1.75%-2.72%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总金额:3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8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0,000万元,获得收益162.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600	2023-6-8	2023-9-7	2.863	111.35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400	2023-6-8	2023-9-8	1.4	50.8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10,000	510,000	3,945.59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5806	24,500	-	-	24,5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5728	25,500	-	-	25,5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458	5,200	-	-	5,2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459	4,800	-	-	4,8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413	10,000	-	-	10,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412	9,600	-	-	9,6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411	10,400	-	-	10,4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631	5,100	-	-	5,10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632	4,900	-	-	4,900
合计		610,000	510,000	3,945.59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3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3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先后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

鲁圣林请求判令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项议案无效;

刘伟、胡晓悟请求判令撤销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9日、3月12日、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03,2022-025)。

2022年8月,鲁圣林变更诉请为:请求确认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无效。

2022年12月,公司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0104民初491号,判决驳回刘伟、胡晓悟、鲁圣林的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年3月,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沪0104民初491号案件的《上诉状》,上诉人刘伟、胡晓悟、鲁圣林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诉状)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01民终4984号,判决书主文(摘抄)及结果如下:

在案证据和事实无法证明案涉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应予撤销或确认无效的事由,刘伟、胡晓悟、鲁圣林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均应予驳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刘伟、胡晓悟、鲁圣林各负担8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备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01民终4984号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70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判决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本息等合计人民币171,876,097.8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涉及债权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已向公司重整申报债权,判决生效后公司将对申报债权予以确认,公司将依据《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就与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笠钧和骆涛共计四被告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合同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74民初783号),判决如下:

1、确认博天环境对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的债务为贷款本金148,000,000元、期内利息8,397,280.05元、逾期利息14,623,754.04元、复利655,063.78元、律师费200,000元,合计171,876,097.87元;

2、确认上述债权为有担保债权,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可以对博天环境持有的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48.78%股权(出质股权数额为人民币14,634万元/万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3、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笠钧、骆涛对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博天环境对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实际清偿的范围内向博天环境追偿;

4、驳回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01,230.50元,保全费5,000元,由博天环境、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笠钧、骆涛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债权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已向公司重整申报债权,判决生效后公司将对申报债权予以确认,公司将依据《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74民初783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9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3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预计2023年审计费用将不高于上年同期审计费用。公司管理层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2023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参照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期限不超过4年。同意该授信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3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预计2023年审计费用将不高于上年同期审计费用。公司管理层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2023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参照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期限不超过4年。同意该授信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扬”)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湖南华扬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4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授权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主体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具体的担保金额等内容将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云工业园暮云大道128号52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CGW4Y64L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湖南华扬100%股权,湖南华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华扬于2023年5月17日设立,无2022年度财务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湖南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28.9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4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5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9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对象湖南华扬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湖南华扬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合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期限不超过4年。同意该授信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42%,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储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6,936,88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19,908.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98,997.0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77,320,911.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5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6日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90377”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926.65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20,911.74元,低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09,266,5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435,989,600.00	355,583,600.00	188,320,911.74	5,815,146.72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221,601,500.00	186,079,800.00	0	0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7,601,700.00	97,603,100.00	76,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合计	1,035,192,800.00	909,266,500.00	377,320,911.74	118,815,146.7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18,815,146.7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924,674.16元。2023年9月7日,公司已将前次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